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6执427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张哈娜、夏小春名下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瑞城花园典昌轩4幢1单元1904室房屋。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2016)浙0106民初5201号  
张士小、朱阿琴：本院受理张凤仙诉你们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9867号  
吴依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联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145万元，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11555号  
郑红兴、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杨善芳：本院受理袁国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们归还借款本金145万元，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1919号  
本院于2016年11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无锡市葛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张士翔、张璐璐、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7日

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7634号  
吴金如：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贷款余额2261868.05元，且其就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南部德加公寓东区6幢1单元701室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8932号  
季文松、金讯控股有限公司、朱雅飞：本院受理原告金雅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季文松偿还本金及利息共1307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之日止(逾期利息自2016年9月8日起按原本金的年化率9%计)；2、金讯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朱雅飞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11341号  
沈金华、胡秀平：本院受理原告周谦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8716号  
田小英、钱立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及

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438号  
朱建静、郑杭、朱志文、张倍林、上海正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管辖异议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22号  
蒋叶林、周亚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临安义农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代偿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8722号  
蒋叶林、周亚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临安义农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代偿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2016)浙0106民初8716号  
田小英、钱立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及

(2016)浙0106民初8716号  
田小英、钱立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及

(2016)浙0102民初3110号  
曾晶晶：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22号  
匠心控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天行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匠心控股有限公司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20号  
张华庭：本院受理陈福荣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6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朱瑞琴诉你们被告章琦、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被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审判人员变更通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8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张爱珍诉你们被告章琦、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被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审判人员变更通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7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余利源诉你们被告章琦、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被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审判人员变更通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寿柳青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合财达”)与寿柳青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合财达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寿柳青，金华合财达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金华合财达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寿柳青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寿柳青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

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寿柳青 15167519838  
2、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88563123

2017年1月17日

附件：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绍兴市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	0002426、0002468、0002474(展期合同)	7999930	2671953.97	10671883.97	0003346、0002224-1	绍兴市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陈卫达、梁利芳

注：  
1、上述所有债权项目皆为各原债权银行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各原债权银行与信达

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 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鹏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合财达”)与周鹏程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合财达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周鹏程，金华合财达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金华合财达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周鹏程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鹏程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

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周鹏程 15167519838  
2、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88563123

2017年1月17日

附件：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绍兴市联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1279、0001282、0001291	9991996.43	2919379.81	12911376.24	0001334、0001515	绍兴市联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孟勇明、崔海娟

注：  
1、上述所有债权项目皆为各原债权银行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各原债权银行与信达

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福彩3D** 第2017015期  
中奖号码: 950 销售总额:416916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单选	47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6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3563元

浙江销售2493278元,返奖金额68059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15期 投注总额:54047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101113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1	306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970	10元/注

奖池累计37,561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07期  
全国销量:358098002元 浙江销量:2765609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8376830元/注
二等奖	●●●●●●*	62注	476540元/注
三等奖	●●●●●*	69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300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37160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445193注	5元/注

本期中奖者中4注二等奖(宁波3注,温州1注)。奖池累计10,40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5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云龙镇飞来磁性材料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602065304，经营者：马正贵，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陈黄村罗池庙。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6)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65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违反铁磁磁性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壹拾万陆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浙江飞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因(2010)杭桐民初字第535号判决及(2013)浙杭民终字第2093号终审判决享有的对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部分债权依法转让给了王贵新(身份证号33072419710521541X)，转让的债权包含本金737007元及从2009年10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因债权转让通知书邮寄未果，现浙江飞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王贵新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王贵新履行偿付义务。

债务人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1日须偿付本金737007元，欠息318141.35元。  
转让方 浙江飞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方 王贵新(身份证号33072419710521541X)  
2017年1月17日